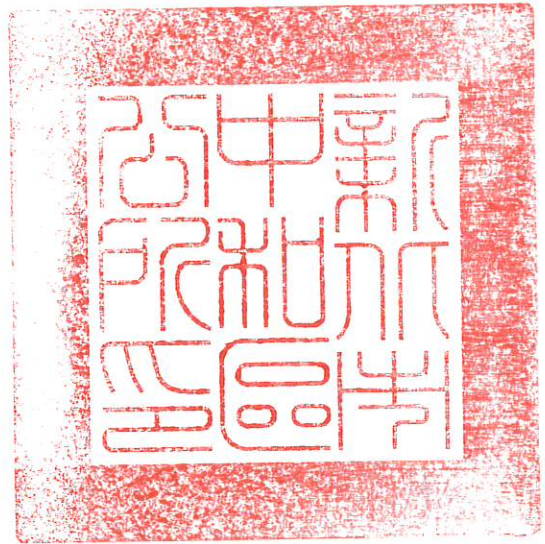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中和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中文字第1112276303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第一公墓(秀峰段657地號)土地上「浙江溫嶺顯考顏公名大寶老府君及故姑母陶顏太夫人之神位」墳墓遷移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及顏安平君111年10月5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移地點：本區第一公墓(秀峰段657地號)。
- 二、遷移原因：申請人顏安平君自稱旨揭墳墓(墓碑名：浙江溫嶺顯考顏公名大寶老府君及故姑母陶顏太夫人之神位)係為其同族長輩顏大寶、陶顏太夫人之墓，因墓碑姓名陶顏太夫人與除戶謄本受葬者姓名不符，但有祭拜事實，故委請本所代為辦理遷移公告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。
- 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墓主、關係人、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申請人或本所聯繫；公告期滿後，將由申請人逕為辦理遷移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案申請人顏安平君，連絡電話：0953-556-872；或洽中和區公所承辦人：曹至正，連絡電話：(02)2248-2688分機314。

區長賴俊達

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  
中和區秀峰段0657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：民國111年10月13日17時25分  
板橋地政事務所 主任：林泳玲  
板橋整謄字第045018號  
資料管轄機關：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

頁次：000001  
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 
列印人員：李明娟  
謄本核發機關：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

\*\*\*\*\*

土地標示部

\*\*\*\*\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81年07月25日  
面積：\*\*\*\*\*2,023.56平方公尺  
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

登記原因：地籍圖重測

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

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\*\*\*\*\*6,700元/平方公尺  
地上建物建號：（空白）  
其他登記事項：重測前：秀朗段尖山腳小段245-9地號

\*\*\*\*\*

土地所有權部

\*\*\*\*\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02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0年01月17日  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099年12月25日

登記原因：接管

所有權人：新北市  
統一編號：0006500000  
住址：（空白）  
管理者：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 
統一編號：01880566  
住址：（空白）

權利範圍：全部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

權狀字號：---（空白）字第-----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11年01月 \*\*\*\*\*1,30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66年10月 \*\*\*\*\*20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

其他登記事項：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：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

（本謄本列印完畢）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  
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# 地籍圖謄本

板橋整謄字第045018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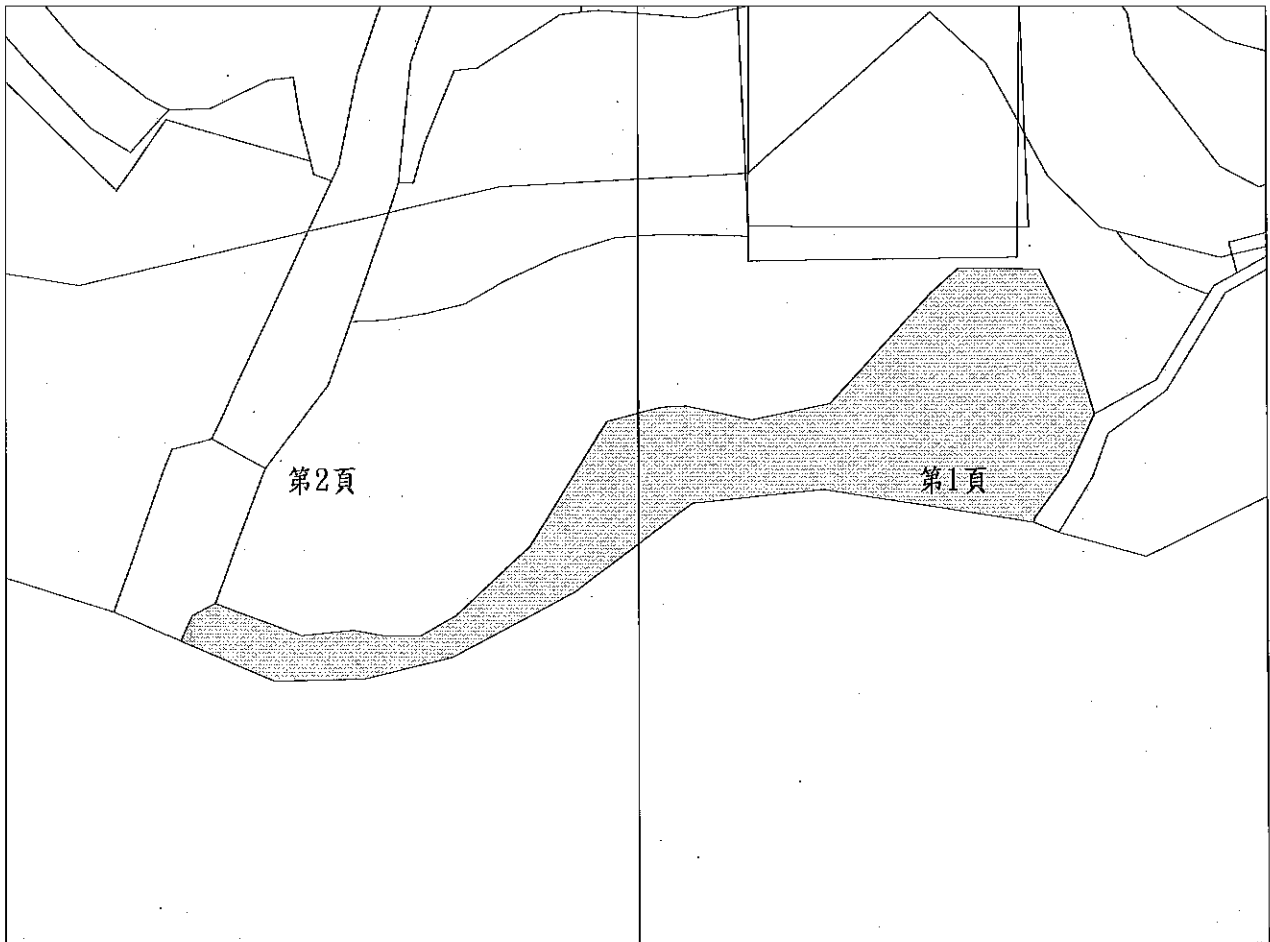
土地坐落：新北市中和區秀峰段657地號共1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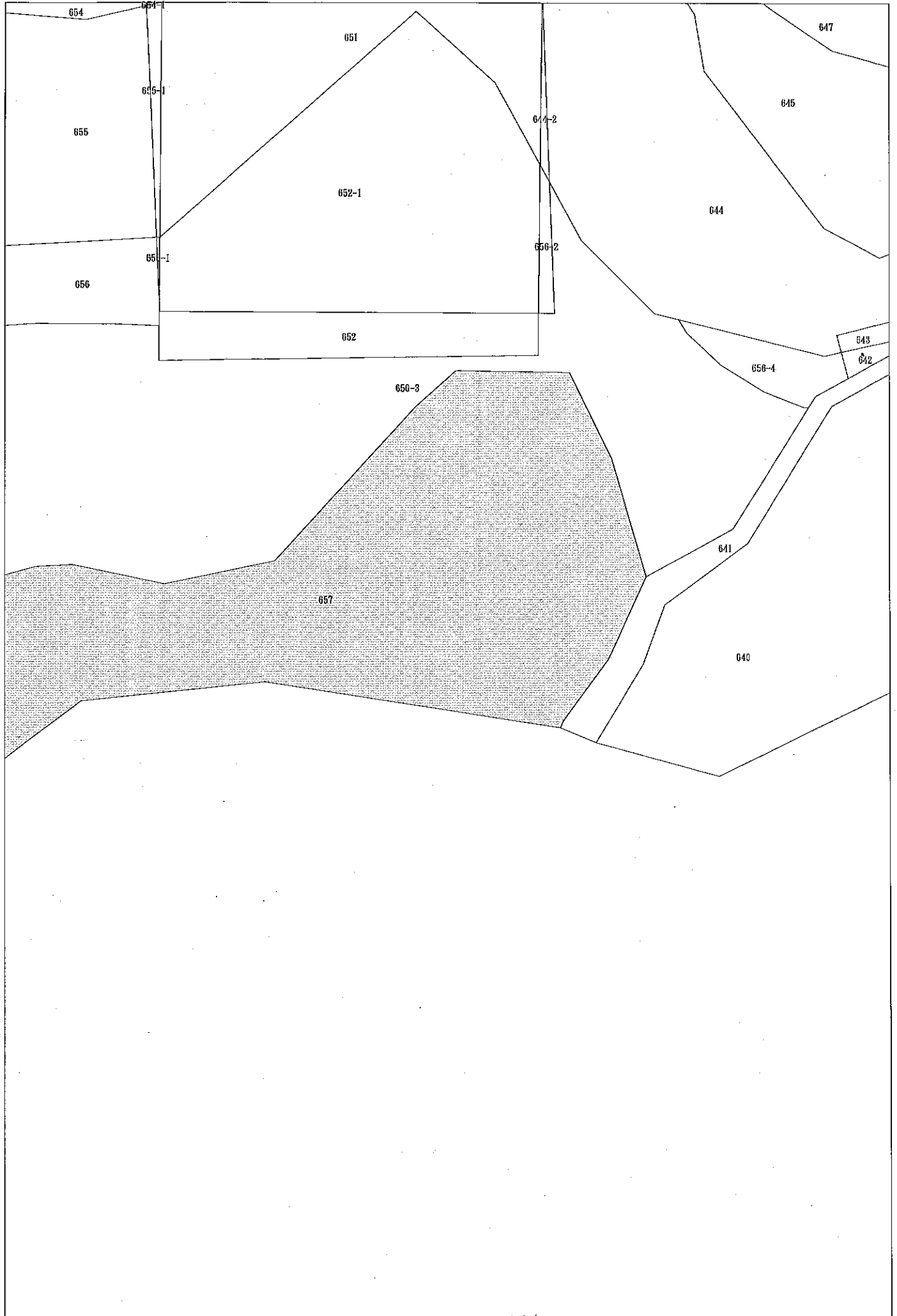
北 資料管轄機關： 中和地政事務所  
 本謄本核發機關： 板橋地政事務所 主任：林泳玲  
 中 華 民 國 111年10月13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李明娟核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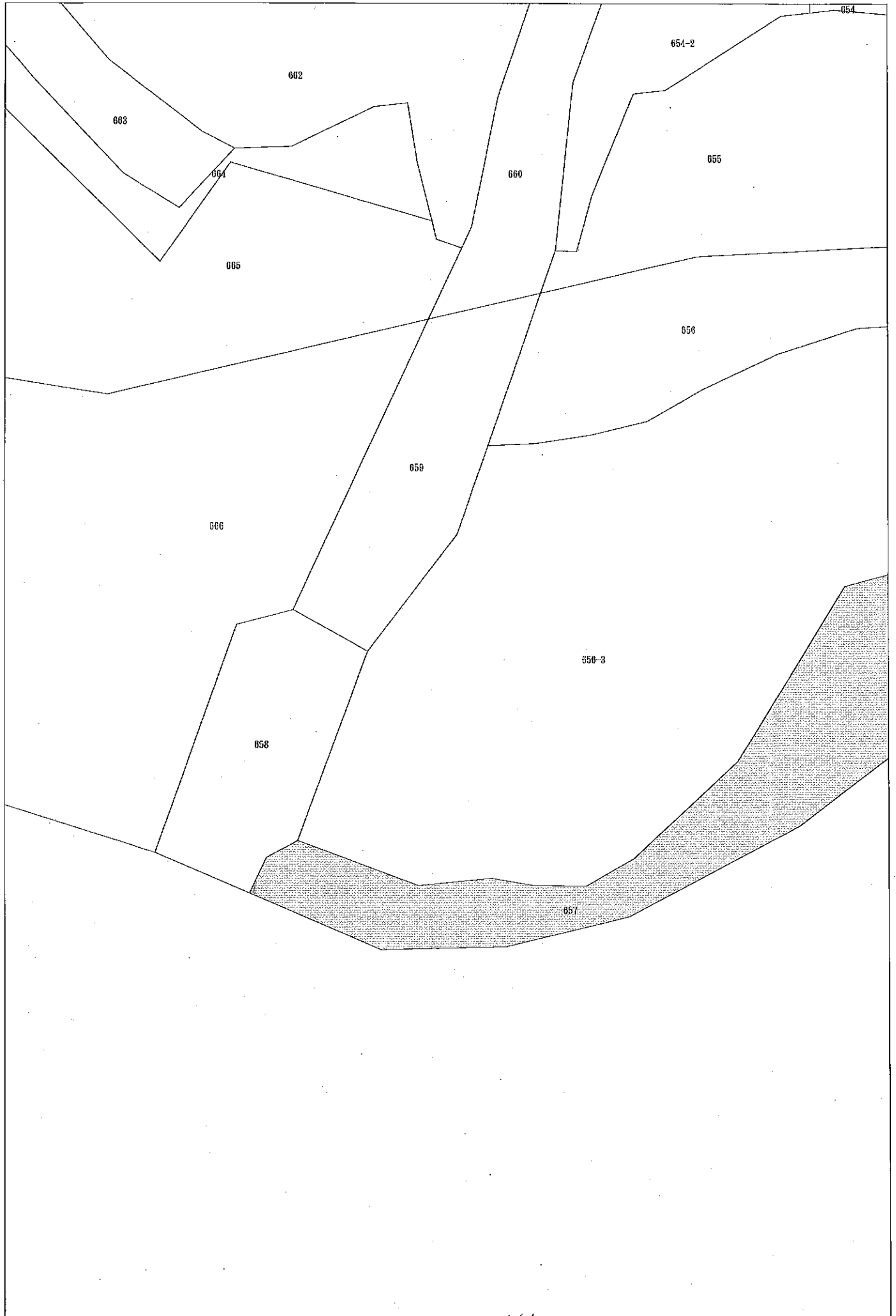
地籍圖謄本如附件共2頁，接續圖如下：



L  
L L  
L L  
L L L  
L L L L  
L L L L L



比例尺：1/500



比例尺 1/500



